

油菜种子采购合同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宁强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汉中市四季丰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油菜种子采购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标的内容及质量要求

1. 品种 1：郁油 777 油菜种子，数量：2050 公斤；

品种 2：禹油 35 油菜种子，数量：2150 公斤。

2. 合同金额：352380 元，大写：叁拾伍万贰仟叁佰捌拾元整。具体参见下表：

表 1：油菜种子价格表

品种	数量 (公斤)	单价 (元/公斤)	金额 (元)
郁油 777	2050	83.90	171995
禹油 35	2150	83.90	180385
合计	4200		352380

3. 质量标准：执行国家油菜种子质量标准（GB4407.2-2024）。

表 2：种子质量要求

品种	纯度	净度	发芽率	水份
油菜种子	不低于 86.0%	不低于 98.0%	不低于 82%	不高于 9.0%

二、供货时间及地点

1. 供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；

2. 供货地点：按照甲方指定地点送货。

三、违约责任

1. 合同约定种子品种及数量不得随意变更, 如有调整必须由双方协商并签订变更合同, 不得单方变更。

2. 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, 视为违约, 乙方须按合同总价款的 3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四、售后承诺

1. 乙方承诺所供种子质量符合 GB4407.2-2024 国家标准, 质量要求, 通过国家审定并对种子质量负责。

2. 乙方承诺按照甲方要求, 按时按质免费分批、分次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, 并提供售后服务。

五、合同款项支付

1.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, 甲方进行对公支付结算。

2. 乙方按甲方要求供货, 甲方验收合格后 6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货款。

六、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七、本合同一式两份, 甲方一份, 乙方一份。

甲方 (盖章): 宁强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
负责人 (签字): 

联系电话:

2026 年 8 月 20 日

乙方 (盖章): 汉中市四季丰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单位地址: 陕西省汉中市宁强县城关镇羌州路南路

开户银行: 中国农业银行陕西省汉中市天汉大道支行

账号: 2660 5901 0400 08664

负责人 (签字): 杨凤琴

联系电话: 181 1961 1691

2026 年 8 月 20 日